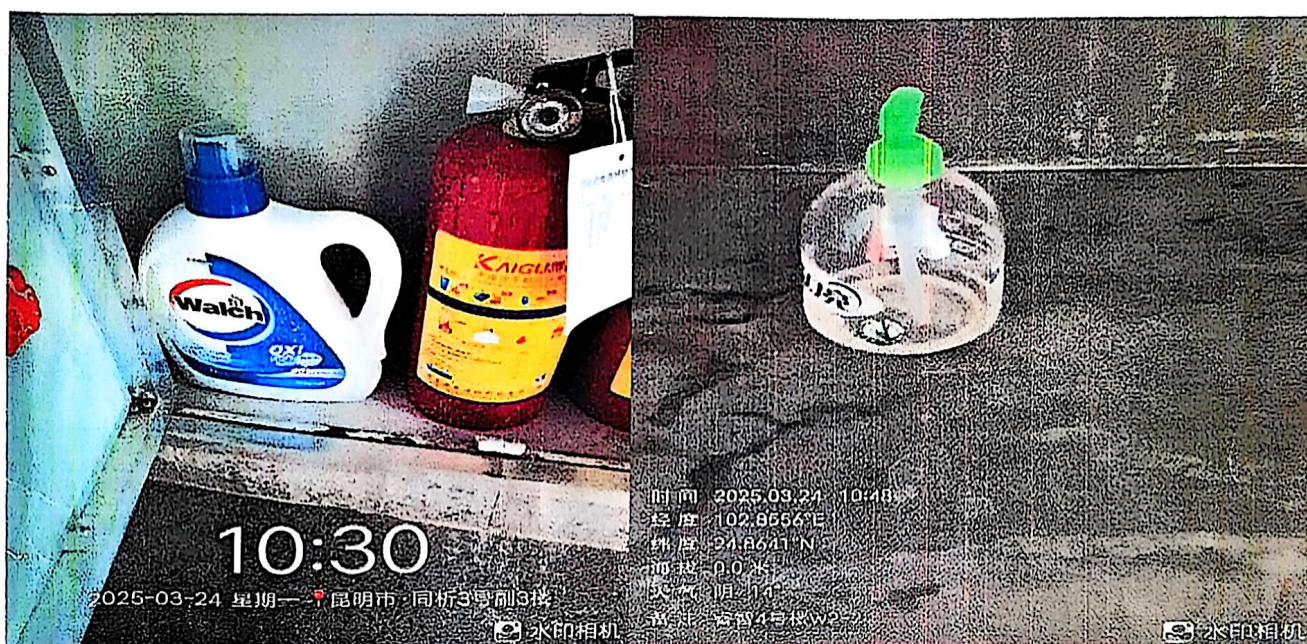


整改通知书并违约处理告知书

云师后校管函（2025）

2025年3月22日—2025年3月3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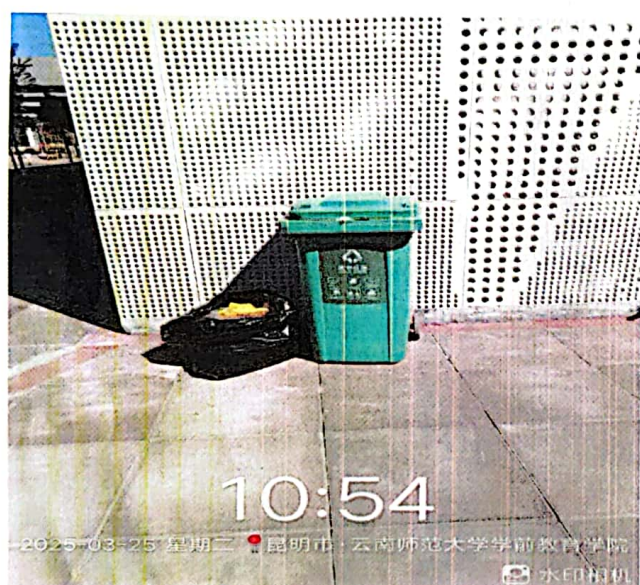
3月24日



未按云南师范大学《物业服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第十二条（二）、第十三条（三）（四）内容履行相关职责。



3月25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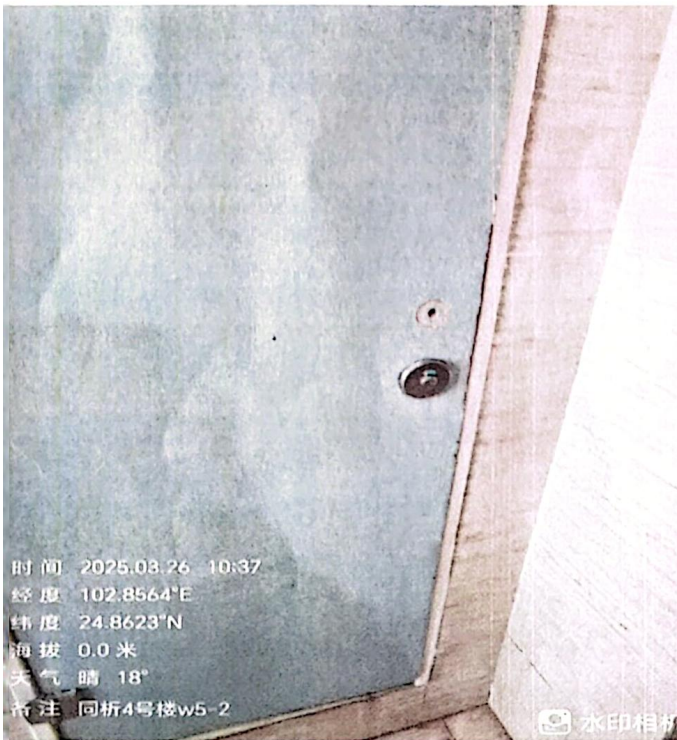


未按云南师范大学《物业服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第十二条（二）、（五）内容履行相关职责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3月26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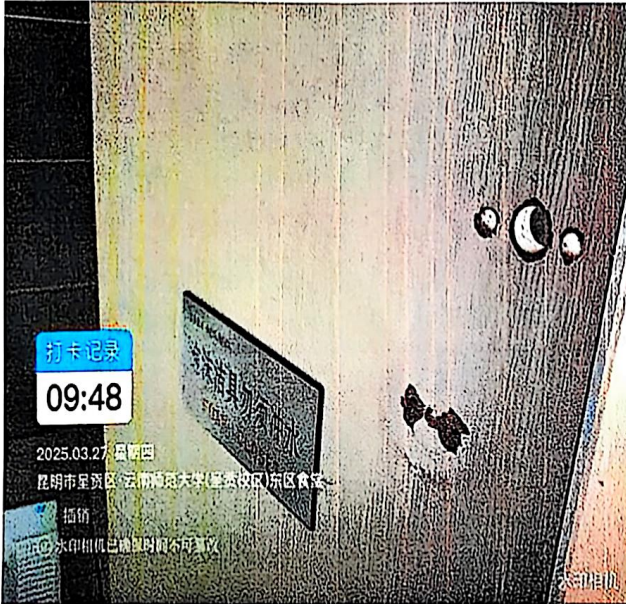


未按云南师范大学《物业服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第十二条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五）、（七）内容履行相关职责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3月27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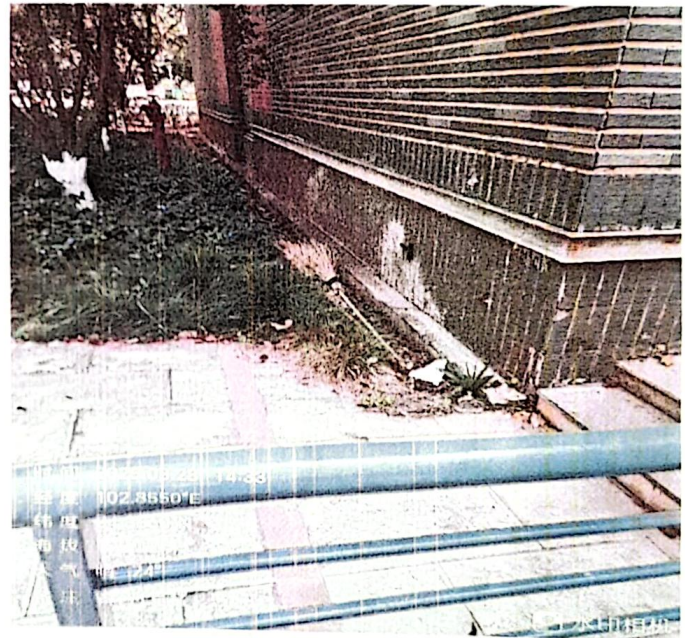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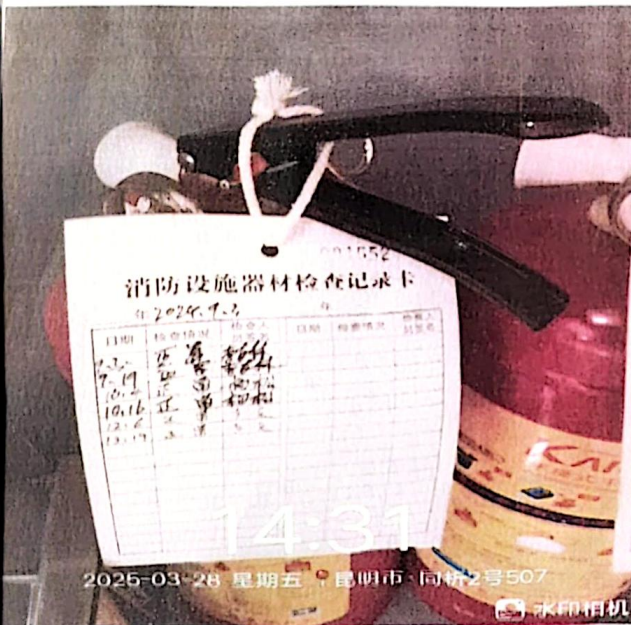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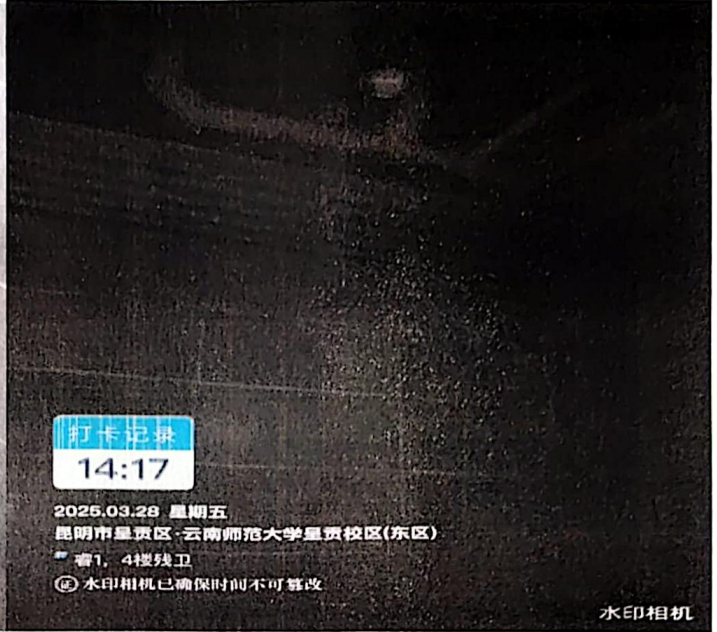


未按云南师范大学《物业服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第十二条（七）内容履行相关职责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3月28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未按云南师范大学《物业服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第十二条（二）（五）（七）
内容、第十三条（二）（三）（四）内容、第十四条（一）内容履行相关职责，
现依据：

- 一、第十五条内容（一），扣除违约金 500 元，计入本期物业考核中；
- 二、第十六条内容（二）（五），扣除违约金 1000 元，计入本期物业考核中；
- 三、第十七条内容（一），扣除 5000 元，计入本期物业考核中；
- 四、第十九条内容，物业服务企业应对相关责任人依法进行处理。

现对你司提出整改要求如下：

- 一、 依据合同要求配备管养从业人数。
- 二、 依据合同约定内容履行相关质量标准。
- 三、 对涉事人员进行批评教育、处理处罚。

请你司自 2025 年 4 月 2 日起，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。5 个工作日内未
完成整改或不符合整改要求的，我中心将指派其他单位完成整改，所产生费用由
你司承担。

此通知

云南师范大学后勤保障服务中心

2025 年 4 月 2 日

陈星 2025.4.2

